

## 版權使用許可合同

版權使用許可人 (甲方) 美國章節四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版權使用被許可人 (乙方) 深圳華宜科技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第四十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甲、乙雙方遵循自願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協商一致,簽訂本版權使用許可合同。

一、甲方將已註冊的版權授權乙方在吹風機、直發器、電熱梳商品上使用 SUPREME 國作登字-2024-F-00020529 號版權。許可乙方使用版權標識。

二、版權許可使用的期限自 2024年6月16日 起至 2025年6月15日 止。合同期滿如需延長使用時間,由甲、乙雙方另行續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在此期間,乙方可在《伯爾尼公約》成員國內進行商品售賣,乙方產品若因本版權問題與任何第三方出現的爭議,甲方負責全權處理並保證乙方不受損失。

三、甲方有權監督乙方使用註冊版權的商品質量,乙方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版權的商品質量,具體措施為:乙方應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部門的質量標準生產,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商品質量,以保證產品不會出現質量問題,具體應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生產。

四、乙方必須在使用該註冊版權的商品標示上注明自己的企業名稱和商品名稱。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變甲方註冊上邊的文字、圖形或其組合,並不得超過許可的商品範圍使用甲方的註冊版權。

六、未經甲方授權,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將甲方註冊版權許可第三方使用。

七、註冊版權標識的提供方式,乙方經甲方同意根據需自行印制。

八、乙方應對售賣出的產品因質量引起的投訴、更換產品等售後服務應及時處理,如因乙方產品質量問題引起對甲方註冊版權的聲譽損壞,乙方有權向甲方進行索賠,情況嚴重時可取消對乙方的版權授權許可。

九、本合同簽訂完成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50 台商品,供甲方利用其渠道進行推廣。

十、本合同執行過程中,乙方通過自有渠道銷售出的產品需向甲方繳納 2.6 元/台的版權使用費,甲方通過自有渠道銷售出的乙方產品,則收取 5 元/台的版權使用費,每月雙方確認具體出貨數量後並結清。

十一、糾紛解方式可以上訴雙方認可的法院解決。

十二、其它事宜:未盡事宜雙方可協商解決。

本合同一式兩份

甲方: 美國章節四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波

2024年 6 月 16 日

乙方: 深圳華宜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4年 6 月 16 日